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本人)向貴府承租
基隆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面積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，本人係基隆市
區 路(街)巷 弄 號 樓建物
所有權人(法定繼承人)之一，依照基隆市市有非公用
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「因部分繼承
人行方不明，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三款拋棄
證明時得由申請人切結代表全體繼承人承租方式辦理
及對租約所定事項負連帶責任，且不得請求讓售，如
屬承租基地並不得請求增、改、重建地上建物。」與
貴府簽訂承租契約並繳納租金，有關建物共有人(繼承
人)間糾紛概由本人負責，並願就其因而發生之後果負
民、刑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 台照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